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骨龄仪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5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骨龄仪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骨龄仪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骨龄仪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164-1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骨龄仪系统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内容：双能X射线骨密度骨龄测定仪1套、青少年选材育才管理系统1套（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质保期（质量保证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 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9日至 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采贷”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3. 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

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系人：曹宇

联系电话：15560273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1 号

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电话：0371-55022318/15290840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电话：0371-55022318，15290840098

2025年07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曹宇 联系电话：155602735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1号 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电话：0371-55022318/1529084009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购置骨龄仪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双能X射线骨密度骨龄测定仪1套、青少年选材育才管理系统1套（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质量保 证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开标之日起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5	磋商控制价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元；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形式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 <u>3</u>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付款。</p> <p>开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p> <p>账号：462150100100149387</p>
10.2		<p>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p>
10.4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5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10.6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0371-55022318/15290840098； 接收质疑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1号
10.9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本项目若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变更、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上，请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上，请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4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采购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内容。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否。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本项目若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将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设备和服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2 现场服务

(1)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由货物制造商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 货物在安装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管理。

(3)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保障体系。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首次响应）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后以磋商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被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做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供货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供货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的，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供货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安装调试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试运行测试等方面进行打分。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6分）</p> <p>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很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4分）</p> <p>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回访、保养等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的得4分；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回访、保养等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回访、保养等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5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条理比较清晰、步骤比较具体，对售后服务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优惠承诺（4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能够切实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的，得 4 分；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一般的，得 2 分；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p>技术参数要求（40分）</p>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真实性，不提供或者虽提供但无法证明者，视为负偏离并扣除相应分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本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货物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产品和服务

1.1 甲方购买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1.2 甲方采购的 1.1 款产品同时包含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2. 付款

2.1 甲方自愿以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前款所列产品和服务。

合同价为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期限

_____。

3. 交货

3.1 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起____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包含货物附带的说明书、三包凭证、相关票据等必要附件）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接收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该

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用，验收无误并试用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即为交付完成。

3.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调试、调换货等，因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5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的清单提供随产品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要的维修工具。

3.6 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主合同号，到站，货物名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等信息。

4.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4.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质检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产品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2 产品到货后，甲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产品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应于 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3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 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磋商文件的规定。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报告。

5.6 产品验收后,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6. 技术规格

6.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资料。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及其他任何部分时, 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4 甲方有权对成交产品进行测试, 如测试参数达不到标书要求, 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如乙方要求再次测试, 将递送至由甲方认可的国家级官方权威机构(第三方)进行检测, 并以其检测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 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7. 质量保修期

7.1 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经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因制造原因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 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直至赔偿甲方损失。

7.2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 按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对产品进行维修, 并负责指导用户进行产品的维护和操作保养。

8. 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

8.2 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内容。

9. 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按延期交货产品总价每日万分之三支付; 乙方延期交货影响项目进度, 经甲方催告仍不采取有效措施,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11.2 附件设备技术规格和售后服务计划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3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 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双能X射线骨密度骨龄测定仪	1	套	90.00	90.00	(核心产品)
2	青少年选材育才管理系统	1	套	45.00	45.00	
合计		135.00万元				

双能X射线骨密度骨龄测定仪技术参数

一、硬件参数要求：

测试原理：采用X射线原理，选用平板探测器锥形束，面成像技术，进行骨龄测试。

2、图像清晰，骨骺显示一目了然。通过单线TCP/IP进行数据传输，直接将采集图像上传至管理系统。

▲3、测定条件：管电压：35~42Kv±10%；管电流：0.75~2mA±20%。

4、供电方式电源输入：AC220V±22V，

▲5、最大输出功率：≤450W。

6、像素尺寸：≥150 μm。

7、设备带有双视频监控，能清晰看到手部位置的摆放，避免重复拍照，方便快捷。

8、免防护：设备内部已防护，设备外围不需要单独加装防护产品，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及被检者免受射线危害。设备表面1m处辐射剂量水平≤2.5 μSv/h。可不使用带有铅屏蔽防护的机房。（见附件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

- 9、像素矩阵： $\geq 2304 \times 2800$
- 10、有效成像面积： $\geq 260\text{mm} \times 210\text{mm}$
- 11、触发模式：AED (optional) / 软触发
- 12、成像时间： ≤ 3 秒钟。
- 13、管片距： $\geq 60\text{cm}$
- 14、图像输出：dcm、jpg，数据可导入或导出，支持DICOM设备连接，可打印胶片。
- 15、可联网。
- 16、台式分体机，造型小巧，移动方便，配移动推车，适用于院内使用或车载体检使用。
- 17、内置一体工作站：操作系统Windows 64位，运行内存：16GB，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CPU $\geq 3.4\text{GHz}$ ，显示器 ≥ 22 英寸，彩色喷墨打印机。
- 18、具有CFDA 注册证书。
- 19、配骨密度测定功能

软件系统技术参数：

1、骨龄评价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中国青少年儿童手腕骨成熟度及评价方法》TY/T3001-2006骨龄标准，包括RUS-CHN、TW3-C、TW3-C Carpal同时支持TW3、TW3-Carpal和G-P骨龄标准。

2、提供11张生长学图表：

身高、体重、BMI百分位曲线

按骨龄的身高、体重、BMI百分位曲线

父母身高修正的身高百分位数曲线

RUS-CHN骨成熟度百分位数曲线

TW3-C RUS骨成熟度百分位数曲线

TW3-C Carpal骨成熟度百分位数曲线

RUS与Carpal骨龄差值百分位数曲线

3、支持多种预测成年身高方法（中华-05身高预测，TW3身高预测，特纳综合征身高预测，按年龄的投射法，按骨龄的投射法，软骨发育不全成年身高预测法，特发性矮身高儿童身高预测法）。

4、工作人员输入目标身高，可自动计算出孩子未来一年身高生长速率及百分位、按骨龄的身高生长速率及百分位，实现个性化的生长目标。身高管理方案内置5种营养素方案，1套运动处方模板，并支持生成日程和AI跟练。开具身高管理方案时，如需个性化的运动处方及运动计划，可选配运动处方系统。

5、报告模块包括出生时评价、遗传评价、当前身高评价、骨龄评价、预测成年身高、体重体型评价、第二性征支持自动解读，内容为指标计算公式、指标解释、参考文献标准、指标意义。帮助软件客户端工作人员快速理解报告的核心结论。

▲6、软件客户端账号使用人 可设置手写版电子签名，支持增删改查，可在报告中打印出电子签名。支持打印骨龄片。

▲7、档案可根据业务自动打标签，也可自定义添加档案标签，并对标签进行特殊颜色的标识。通过设置标签，可快速检索档案。同时标签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在数据统计功能中，可查看管理患者的分布情况。

8、受试者扫描报告二维码后，可在手机端查看本单位出具的历史评价报告。可在手机端记录身高、体重，运动处方跟练，对应数据返回至软件客户端工作站。

▲9、软件客户端可获得专属的筛查二维码。受试者扫码填写后，可在手机上查看筛查结果，及时发现生长发育偏离；工作人员可在软件客户端查看受测孩子的筛查信息，数据双端互通。

▲10、软件客户端获得义诊活动专属二维码，家长扫码可查看义诊活动并报名；软件客户端可查看导出报名人数及详细名单，数据双端互通。

软件客户端获得专属预问诊二维码，家长可扫码即可填写基本信息、家族史、过敏史、既往史、睡眠时间、运动时间等，工作人员可快速调取受测者的预问诊信息，节省书写录入时间，提高效率。

▲12、筛查数据分析可统计科室和机构的筛查档案数、筛查报告量、年龄分布、身高百分位分布、体型分布、遗传潜力分布、导致疾病的可能原因、需要干预的原因。档案报告量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按月、按季度、按年查看骨龄报告和普通报告的数量，可统计初诊、3月内复诊、3-6月复诊、6-12月复诊以及超过12月复诊的人数分布情况，支持统计档案复诊人数、复诊率、身高管理有效率，支持统计患者的年龄段分布、标签分布、身高百分位分布、发育类型分布、体型分布情况；所有支持自定义时间查询，支持图和表查看以及导出，支持查看明细。

13、软件客户端提供5个子账号。互联网环境使用，读片配备智能不限量。软件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14、可设置复诊时间，软件客户端可查看和导出复诊名单。家长在复诊节点前，可收到2次短信和2次小程序消息的提醒。

▲15、软件客户端支持18张心理行为发育评价量表：

0-6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改良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中文修订版)、孤独症行为量表(ABC)、丹佛发育筛查(DDST)、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S-M、SNAP-IV父母及教师评定量表(26项)、

修订的幼儿孤独症量表(CHAT-23)、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征象筛查问卷(WSCMBD)、新生儿20项行为神经评分法(NBNA)、Conners父母症状问卷(PSQ)、耶鲁综合抽动严重程度量表(YGTSS)、0~1神经运动检查20项(INMA)、中国4~8个月婴儿气质量表(CITS)

、1~3岁幼儿气质量表(CTTS)、0~6岁儿童发育筛查量表(DST)、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修订版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早期语言发育进程量表(EIMS)

▲16、软件客户端的AI身高管理方案基于Deepseek-R1知识库，结合患者诊断数据，生成个性化的管理方案。也可用系统内置的身高管理方案。

17、骨龄学习，支持RUS-CHN、TW3-C RUS和TW3-C Carpal法的骨发育等级定义图文查看。内置220张以上X光片及有经验者的答案，练习完成后自动计算准确率。

18、提供手机端免费小程序读片。

青少年选材育才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基于国家后备人才测试体系，实现形态、发育、机能、素质等多维度评估分析，并进行专项化综合评分。结合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实现主要形态指标（如：长度、宽度、围度）生长趋势预测，为教练员选材提供依据。

以教练员为单位团队输出报告，可以快速查看本人所带运动员整体数字画像，方便快捷比较运动员之间各自个性特点，以便有针对性制定训练计划，实现精准育才。

基于移动端小程序，实现各种基本信息输入和查询功能。教练员可以查询本人带运动员报告和团队报告，管理人员可以查询对应管理范围人才分布，科研人员可以查询相关的科研报告。不同层次管理人员或教练员可

以透视各项目人数&性别分布，各项目人才发展趋势，优秀运动员比例分布，各项目优秀运动员不同层次评分排名等等。

测试过程中数据实时展现。

技术标准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测试数据采集、青少年选材育才管理体系、青少年选材、育才小程序、青少年选材育才测试实时数据大屏四部分。

2. 测试数据采集

测试数据包括：发育情况、身体形态、身体机能、生理指标、生化指标、身体素质等，主要通过智能设备自动检测器接口方式导入，尽可能减少人工误差及工作量，提升测评及反馈效率。

▲3.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数据管理系统（至少提供优秀苗子推荐、趋势预测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由系统管理、数据整合分析、优秀苗子推荐、趋势预测等多个模块组合而成。

4. 青少年选材育才小程序

手机端小程序的主要用户是教练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运动员，消息推送、运动员管理、查询体测报告、推荐适合运动项目、填写调查问卷、评价体测报告等。

5. 青少年选材育才测试实时数据大屏显示

根据用户所属单位及权限通过在屏幕上实时显示的方式对各类数据进行展现。

6. 功能要求

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功能是对系统运行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包括：用户管理、单位管理、运动员管理、教练管理、训练计划管理、测试指标、短信通知等功能。

6.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功能是系统管理员对系统运行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单位管理、测试员管理、测试指标、短信通知等功能。

6.2 用户管理

用户是系统操作的基础，系统中所有业务操作均需要由系统管理添加并授权后才能进行。根据当前需求系统用户为管理单位等，根据权限可进行创建、查询、修改等。

6.3 角色管理

角色是不同权限的组合，可根据不同用户需求对角色进行维护，角色管理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授权等操作。

6.4 单位管理

单位是构建系统用户数据的基础，每个系统用户都有一个所属单位。

6.5 运动员管理

根据运动员的学校、注册信息、训练项目、教练员等对学生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

6.6 教练员管理

根据教练员所属学校或训练队、建立教练的基础信息、带训项目及运动员等。

6.7 测试人员管理

测试人员导入系统之前需要经过相关机构认可，每个测试人员可以负责多个检测项目。当测试人员导入到系统之后机构管理员可根据需要修改检测项目等。系统需要对检测人员数据进行管理，并记录每次检测结果。

▲6.8测试指标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可根据不同的单位需要设置不同的检测指标及衡量标准，每个省级单位至少要有一条检测项目。

▲6.9测试评估报告（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可根据需求提供个人报告、团队报告。

▲6.10数据分析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根据需求提供对运动员未来趋势分析、构建后备运动员优秀苗子库，运动项目推荐、综合情况分析等。

7. 短信管理

短信管理目标：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建立不同的短信模板通知用户操作不同的业务，包括：检测结果查询通知、填写调查问卷通知等。

8. 工作管理

工作管理需求是根据不同的单位需要对整个检测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工作情况查询、检测计划管理、工作小结管理、现场监督管理及工作考核。

9. 工作情况查询

工作情况查询根据单位、学校、项目、线别、测试时间及状态等查询已经检测的检测计划及执行情况。

▲10. 测试计划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测试计划管理需求包括：建立测试计划、查看测试计划、修改测试计划、上传或下载测试报告等。

测试计划包括基础部分、测试总体情况、测试项目情况、测试人员、测试领导小组、测试报告附件等，实现选材、育才的科学化追踪、预测。

11. 工作小结管理

根据原型对整个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生成日期必须是检测结束后，包括总体情况、测试岗位、测试意见、自我评价等。

12. 现场监督管理

监督人员根据运动员体测管理规范检查是否满足现场管理规范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

13. 工作考核

工作考核包括质控管理及考勤管理，此部分内容根据不同的需要进行定制。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交货期： ，质量要求：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投标总价必须是包含运输到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注：“主要技术参数”必须详细填写，不得用“满足招标要求”等模糊语句表述，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不被接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开标之日起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